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77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1027752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7752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277525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277525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10277525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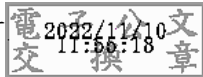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111/11/10

1110011613